

正本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国 （签字）

2016年6月2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函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派建造师注册证整本（含有效期内临时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整本复印件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一) 投标函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 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零壹拾柒元陆角捌分 (小写): 1175017.68 元 (不包含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47973.88 元), 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 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 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 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 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刘漪, 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建造师, 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36-1 号二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 期

姓名: 陈建周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董事长

系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



姓名 陈建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6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市辖区试验区凤南村陈厝砂尾围二楼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2197806073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阳试验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4.13-2026.04.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建周（姓名）系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漪（姓名）身份证号码43110319910319131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12月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单位名称：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周（签字）

身份证号码：445202197806073498

委托代理人：刘漪（签字）

身份证号码：431103199103191310

2016年6月2日

姓名 刘 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
凰路12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1103199103191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州市公安局冷水滩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14-2021.07.14

投 标 保 函 (正 本)

保函编号: 2016L000090BH01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七日红公园配套工程项目进行招标, 投标人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应投标人申请, 我行特开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投标保函。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15,000.00 元 (小写), 壹万伍仟元整 (大写)。

二、本保函担保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三、我行承诺,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未按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我行将在收到下列全部索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 以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索赔款:

- 1、贵方出示的书面索赔申请;
- 2、贵方提供的符合索赔条件的证明文件;
- 3、本保函正本原件。

四、书面索赔申请及索赔材料必须在上述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贴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保函生效后, 如贵方与申请人对投标书进行修订, 应当将修订后的投标书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投标人中标后如约与贵方签订合同、本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届满, 或我行向贵方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自动免除, 本保函即行失效。请将本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 证 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129 号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28607404 传真:

出具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一级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二级支行，大康支行隶属于横岗支行。

特此证明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

2015年12月9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02704103

编号: 5840-01768554

经审核,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建周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账号 000202236336

发证机关(盖章)
2015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18978L

名称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36-1号2楼
法定代表人 陈建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深港豪苑名商阁9N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1054291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项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证书编号	A3014044030329-3/1				
法定代表人	吴小梅	职务	董事	职称	无
企业负责人	韩琳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黄成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注: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20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 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污水管道;
3. 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及以下液化天然气储罐(站);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内热力管道;
4. 生活垃圾转运站。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工程造价300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24米及以下、总量600吨及以下、单件重量6000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钢、结构工程)和边长24米及以下、总重量120吨及以下、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注: 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

***有效期日期至2020年1月28日

发证机关:(章)

2015年1月28日

企业变更栏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300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400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一级甲等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110KV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有效期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 年 1 月 28 日

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周 总经理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陈建周 总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刘付强 总工程师

企业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36-1号2楼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 年 1 月 6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20871

单位名称: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建周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36-1 号 2 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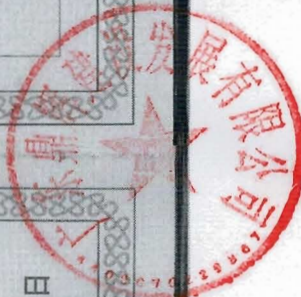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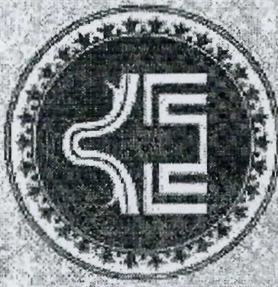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刘漪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31103199103191310

聘用企业：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执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44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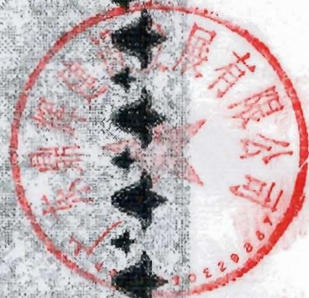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10378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8年11月5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915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031991031913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18

有效期至

2018-11-1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1-23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龙检预查〔2016〕1875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11918978)、刘瀚(431103199103191310)、陈建周(445202197806073498)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5月18日到2016年5月18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6年5月18日

专用章